

晋应急发〔2026〕121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矿山防汛安全要求 切实做好2026年度  
全省矿山汛期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2026年度矿山防汛安全工作的通知》（矿安〔2026〕67号，见附件1）转发给你们，请一并结合以下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认清防汛形势，提高政治站位**

据预测，今年我省汛期降水较常年同期偏多，海河流域山西段暴雨过程集中，洪涝风险突出，部分地区山洪、地质灾害及强

对流天气频发，极易诱发矿井老空水突水、地表水倒灌、边坡垮塌、尾矿库漫坝溃坝、供电通信中断等连锁灾害，叠加隐蔽致灾因素排查不彻底、部分企业防汛基础薄弱等问题，矿山防汛安全形势严峻。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矿山企业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以“七个坚持”为根本遵循，紧扣事前预防、能力提升、科技支撑、法治保障、基层基础和责任落实，将防范汛期矿山重大安全风险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对标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理念，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决纠治重发展轻安全、重救灾轻预防倾向，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落细落实各项防汛措施，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

## **二、压实各方责任，严格制度措施**

各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防汛组织机构，将责任逐项分解到岗、到人，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防汛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部署安排、亲自组织排查、亲自带班值守。要严格执行汛期五制度一预案：领导带班及 24 小时值班值守、监测巡查排险、灾情预报预警叫应、险情事故报告、极端天气停产撤人制度和发生事故启动应急预案。要强化风险动态研判，密切跟踪暴雨、洪水等灾害信息，针对性制定落实管控措施。

各市、县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常态化开展督导检查，对重点矿区、高风险企业实行分片包保、专人盯守。健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建立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矿山监察等部门会商研判机制，加强雨情、水情、汛情、地质灾害风险信息共享，畅通部门之间、部门企业之间、上下级之间预警传递通道，构建联防联控、协同处置格局。

### **三、突出防范重点，强化排查整治**

各矿山企业要加强源头管控、重点设防和工程治理，做到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确保排查的隐患闭环整改销号。

**（一）矿井水害防范。**全面查清老空水、地表水、岩溶水、封闭不良钻孔、导水断层等隐蔽致灾因素，更新水文地质图件与水害风险分布图。核查井口标高、工业广场、排水系统、防水闸门及应急排水设备，确保排水能力匹配最大涌水量、井口高于历史最高洪水位。低洼地段要加固修筑防洪堤、截水沟，严防地表水倒灌。加强采掘工作面、巷道、泵房、变电硐室巡查，发现淋水、涌水异常立即停工撤人。

**（二）边坡及地质灾害防范。**露天矿山、山区地下矿山全面排查采场边坡、排土场、矸石山、山洪冲沟、滑坡泥石流隐患，完善截排水系统、加固边坡、清除危岩及松散堆积物。对矿区周边河道、沟渠、泄洪通道清淤疏浚、加固堤坝，保障矿区行洪畅通。对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区域，划定危险区、设置警示标识、加密巡查频次。

**（三）尾矿库安全防范。**严格落实省应急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尾矿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6〕88号）要求，围绕“管住水、护住坡、看住井、应好急”，强化水位管控、排洪系统维护、坝体稳定性监测及在线监控运行，严防洪水漫顶、渗漏、管涌、溃坝。

**（四）配套系统及地面设施防范。**强化供电、通信、通风、压风、供水、监测和瓦斯抽采等线路、管路防汛防雷保障，检修双回路电源、应急电源及避雷设施，防范雷电大风引发停电停风及其他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系统风险。排查办公区、宿舍、库房等临时建筑，严防渗漏坍塌。修缮工业广场、储煤场、排矸场截导水设施，严禁在泄洪通道、防洪区域乱搭乱建、堆放杂物。

**（五）常态化巡查监测。**降雨期间执行每小时巡查、暴雨天气不间断巡查制度，重点巡查废弃老窑、地面塌陷坑、采动裂隙，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重点监测井下涌水量、边坡位移、尾矿库坝体及雨情水情，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并响应处置。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时限，严格落实整改措施。

**（六）严格复工复产安全确认。**受汛情影响临时停产撤人的矿山在恢复作业前，要严格开展隐患排查和安全确认，并经矿山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字，严防冒险复工、带病运行。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通过计划执法、专项检查、明查暗访等方式，深入重点矿区、矿山开展督导检查，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隐患整改不力、险情处置迟缓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 四、加强响应处置，提升应急能力

各矿山企业要进一步修订完善汛期水害、边坡垮塌、尾矿库溃坝、山洪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优化细化预警响应、停产撤人、抢险救援流程和措施。备足沙袋、水泵、发电机、救生器材、排水设备、抢险工具等应急物资，专人管理、定期维护、随调可用。汛前至少组织1次水害避险、紧急撤离、尾矿库抢险、边坡灾害处置专项演练，提升全员防灾避险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专兼职救援队伍要强化建设管理、值班备勤和实操训练，确保调得快、应得急、救得好。

要严格落实临灾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橙色、红色暴雨或洪水预警时，第一时间点对点“叫应”，果断下达停产撤人指令，确保预警直达一线岗位、每一名矿工，同时建立预警接收、反馈、处置台账。要严格执行灾害情况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事故征兆紧急撤人制度，遇险情或事故征兆，坚决执行先撤人、后处置，第一时间启动预案，科学救援、安全救援，严防次生灾害。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按照“即知即报、先报后核”原则上报险情或事故，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靠前指挥、快速响应，遇突发险情，要第一时间统筹救援力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落实举措，进入主汛期前完成全面排查整治，进入汛期后常态化抓好各项防范工作，确保全省矿山汛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请各市应急管理局明确相关工作联系人，按照附件 2、附件 3 要求，在每轮强降雨预警解除后，及时报送汛期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防范有关情况。

省厅煤矿联系人：贾泽鑫 0351-3902117

电子邮箱：sxyjdzc@163.com

省厅非煤矿山联系人：史梁东 0351-3902139

电子邮箱：sxaqjgyc@126.com

- 附件：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矿山防汛安全工作的通知》（矿安〔2026〕67 号）
2. 汛期煤矿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表
3. 汛期非煤矿山（尾矿库）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表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6 年 5 月 22 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

矿安〔2026〕67号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 做好 2026 年度矿山防汛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防汛抗旱工作视频会议部署要求，切实加强汛期矿山安全防范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增强做好汛期矿山安全防范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防范化解汛期矿山重大安全风险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和深入践

行正确政绩观,坚决纠正重发展轻安全、重救灾轻预防等不良倾向,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执行力,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降低灾害风险,减轻灾害损失。

(二)认清防汛严峻形势。据预测,今年汛期我国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偏多,北方地区暴雨洪涝风险突出,局地极端暴雨洪水偏多,台风登陆偏多偏强并可能北上影响内陆,主汛期东北大部、华北中东部、华东东南部、华南东部和南部降水明显偏多,松辽流域、海河流域、黄河流域下游、珠江流域将出现较重汛情,区域性和阶段性洪涝灾害显著。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时刻绷紧安全防汛度汛这根弦,宁防十次空、不放一次松,防患于未然。

(三)拧紧防汛责任链条。要守土尽责,坚持统分结合、防救衔接、上下联动,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要督促矿山健全雨季“三防”工作领导机构,完善汛期安全防范工作制度,把防汛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要盯紧守牢薄弱环节和重点部位,着力补齐矿山防汛安全短板弱项,充分考虑多灾耦合叠加风险因素,落实落细各项防汛措施,全力防范淹井、滑坡、垮塌、溃坝等事故发生。

## **二、提升汛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效**

(一)深化隐患排查整治。要督促各类矿山结合实际,突出重点,深化隐患排查整治,合理提高灾害设防标准,落实加固、改造等

工程治理措施。**井工矿山**做好地面变电所、主要通风机房等关键部位防雷设施维护和检测,全面清理井下水仓、沉淀池和水沟中淤泥,对水泵、管路、闸阀、配电设备和线路按规定进行检查维护并进行联合排水试验,及时预判预警并落实好防淹井的风险管控措施;露天转地下开采矿山按设计建立坑底和边坡截水排水防水工程。**露天矿山**开展边坡稳定性分析,严格按设计控制边坡和台阶的高度、坡度,强化边坡、排土场、运输道路安全检查,及时处置危岩、浮石,制定防排水措施并严格落实,确保采场底部排水系统、内外截排水设施可靠有效,严禁在雷雨天气下实施爆破作业。**尾矿库**严格落实“管住水、护住坡、看住井、应好急”要求,认真开展汛前调洪演算,按规定对排洪构筑物开展全面质量检测,加强汛期巡检监测,做好排洪设施、坝面坝体保护维护,保持防洪高度、干滩长度(湿式尾矿库)或防洪宽度(干式尾矿库)大于设计值,停用尾矿库要排空库内存水,严防洪水漫顶、渗漏、管涌、溃坝。**矿山地面生产生活设施**严禁设置在山洪沟口、行洪河道、临坡临崖、崩落塌陷等高风险地段,汛期要加强对施工工地、临时工棚、临建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洪水、泥石流、滑坡等异常情况及时撤离人员、采取管控措施。

(二)强化汛期巡视巡查。要督促矿山企业建立雨季巡视制度,在汛期安排专人负责对矿区范围内及周边废弃老窑、地面塌陷坑、采动裂隙,以及可能影响矿山安全的水库、湖泊、河流、涵闸、堤防工程等重点部位进行巡视检查,特别是接到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要实施24小时不间断巡查。矿区降大到暴雨时和降雨后,要督促矿

山安排专业人员及时观测地面积水与洪水情况、矿山涌水量等变化情况,及时报告并记录在案、存档备查。要深入重点矿区、重点矿山开展防汛安全督导检查、暗查暗访,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隐患不整改、险情不处置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 **三、切实提升汛期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一)强化应急准备和演练。要督促矿山备齐备足应急物资,检修维护应急设施,井工矿山要确保满足通风、排水、提升等要求的电源可靠,露天矿山建立完善边坡监测系统,尾矿库建立完善安全在线监测系统及应急广播等通信系统,交通不便或偏远地区的矿山要预置保底通信装备。要督促矿山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在现场醒目位置悬挂紧急撤离指示图,明确紧急撤离方式、方法和路线,组织开展针对性应急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知识培训,切实增强一线矿工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要督促尾矿库“头顶库”在汛期前开展一次“政企民”联合应急演练。

(二)强化汛期安全预警。要与当地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联合会商研判,准确获取、动态掌握雨情水情汛情,进一步规范预警信息发布主体、对象、标准和程序,通过在矿区设立气象监测站(降雨量监测站)等手段提高短临预报的精准度,及时向受影响矿山进行预报预警。要督促矿山建立灾害性天气预警和预防机制,密切关注、及时掌握可能危及安全生产的暴雨、洪水等灾害信息,系统梳理、精准识别各类灾害风险,及时主动采取防范措施。要督促矿山加强与周边相邻矿山的信息沟通,当

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向周边相邻矿山进行预警。

(三)落实临灾“叫应”机制。要切实落实直达基层矿山主要负责人的临灾预警“叫应”和跟踪反馈机制。要强化临灾“叫应”,“点对点”向受影响矿山主要负责人发送安全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传递到基层一线。要强化跟踪调度,提醒预警范围内矿山精准研判灾情,督促落实落细防范应对措施,形成工作闭环。要强化避险撤人,督促矿山严格落实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制度,当台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预警等级为红色(一级)、橙色(二级)或者可能出现威胁矿山安全和重大险情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果断转移撤出受威胁区域作业人员,尽最大可能避免人员伤亡或被困,同时按突发事件报告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强化安全确认,督促受汛情影响临时停产撤人的矿山在恢复作业前,严格开展隐患排查和安全确认,并经矿山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字,严防冒险复工、带病运行。

(四)加强汛期值班值守。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特别要督促矿山主要负责人周密部署好“夜班”“双休日”“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重要时间节点的应急值守工作。要督促矿山在发现险情时,按照“即知即报,先报后核”原则,立即向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告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做到快速处置、及时疏散、有效管控、妥善应对。

请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将本通知转发至各矿山企业,并督促落实。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6年5月12日印发

---

承办单位:调查统计司 经办人:苗耀武 电话:64463203 共印50份

## 附件 2

# 汛期煤矿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应急管理局

险情灾情统计	市、县应急局发布灾害预警信息次数	出现险情灾情的煤矿数	险情、灾情主要内容	执行政府有关部门预警指令，煤矿紧急停产撤人情况		煤矿出现事故征兆，自行紧急停产撤人情况	
				矿次	人数	矿次	人数
本周数							
累计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各市应急局在每次预警信息发布后，准确汇总全市情况并及时报送省应急厅，紧急情况要立即报送。接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转发的相关预警信息后，要及时组织再传播，并核实预警区域（煤矿所在地）气象情况、降雨量、煤矿险情灾情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省厅。邮箱：sxyjdzc@163.com。

附件 3

## 汛期非煤矿山（尾矿库）险情灾情及应急处置情况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应急管理局

险情灾情统计	市、县应急局发布灾害预警信息次数	出现险情灾情的非煤矿山数	险情、灾情主要内容	执行政府有关部门预警指令，非煤矿山紧急停产撤人情况		非煤矿山出现事故征兆，自行紧急停产撤人情况	
				矿次	人数	矿次	人数
本周数							
累计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各市应急局在每次预警信息发布后，准确汇总全市情况并及时报送省应急厅，紧急情况要立即报送。接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转发的相关预警信息后，要及时组织再传播，并核实预警区域（非煤矿山所在地）气象情况、降雨量、非煤矿山险情灾情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省厅。邮箱：sxaqjgyc@126.com。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属国有煤炭集团、非煤矿山重点企业。

---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6年5月22日印发

---